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为增强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的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和填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太平洋证券对属于创新层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或“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针对《通知》要求的自查内容，太平洋证券对中科水生的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线上填报。

（一）内部制度建设

中科水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三会



规则，包括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中科水生已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

制度	是否建立
公司章程	是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承诺管理制度	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资金管理制度	是
印鉴管理制度	是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设置

（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中科水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未设置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

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正常，现行的第三届三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配置内部审计相关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1年度中科水生共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和股东大会3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出席三会会议并参与表决，对于未能正常出席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程序进行委托表决或合理解释未能出席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公司暂未聘任总经理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不存在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届满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情况
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就重大问题或看法存在重大歧义	不存在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中科水生 2021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各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公司不存在三会取消召开或延期召开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议案或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应当但未能单独计票、

应当设置网络投票但未设置和应当出具但未能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投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2021年，公司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合规情况

太平洋证券获取了中科水生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重要购销合同、最新信用报告等必要的核查材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等公开平台进行了查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新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补发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和《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9 和 2021-010。股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中科水生和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太平洋证券作为中科水生的主办券商，后续会持续督促中科水生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太平洋证券将及时、如实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